



# ST. 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0226

Fax: 2614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敬啟者：

通告編號：sfs2021076

## 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為配合「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本校於一月份再次為有需要的學生代購自攜裝置，透過招標程序比較市場上較低廉的價格，為學生代購 iPad 平板電腦及其他配件，全費港幣 \$4,700，包括以下項目：

- Apple iPad (128GB) WiFi 版一部
- Apple Pencil 一支
- 平板電腦保護套連 Apple Pencil 筆座
- 屏幕保護貼
- 額外購第二年 Apple Care+ 產品保養及第三年 HKT Smart 保養
-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三年費用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代為購買平板電腦才可獲資助，以下是各類別學生需要繳付的費用：

產品	供應商價目	全費資助學生	半費資助學生
Apple iPad WiFi (128GB)	\$3,060	獲全額資助後 費用全免	獲半額資助 後，只需付港 幣\$2,370
Apple Pencil	\$700		
平板電腦保護套連 Apple Pencil 筆座	\$60		
屏幕保護貼	\$40		
第二年 Apple Care+	\$450		
第三年 HKT Smart 保養	\$170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三年費用	\$220		

訂購平板電腦注意事項如下：

- 必須使用劃線支票付款，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抬頭請書寫：PCCW
- 平板電腦會於訂購後約 2-3 星期交付，學校屆時會通知學生。
- 家長必須妥善保存收據，以便日後能享用保養及維修服務。

關愛基金的資助規定，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代為購買平板電腦，自行購買的學生（無論是綜援、全津或半津學生）均不能獲得任何津貼。學校將會為合資格者訂購合適的平板電腦及有關保養計劃。凡符合資格及接受資助的家長，請填妥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申請表並連同受惠資格文件副本及劃線支票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時不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920226 與馮志強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何志宏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回條

敬啟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上的內容，

- 現確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同意由關愛基金資助代付全費。
- 現確認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由學校代為訂購裝置，同意付款港幣 2,370 元。
- 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正等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回覆。
- 本人沒有申領任何資助，由家長自行準備符合校方要求的平板電腦及裝置。
- 已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取得平板電腦及裝置進行學習。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 附件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申請表

敬覆者：

本人知悉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並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弟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弟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弟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2. 本人會讓子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進行學習；
3. 本人子弟會遵守學校制定的平板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弟在家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及
4. 如購買平板電腦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學校有關差額。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 )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